

结社立法与 社团管理

范宝俊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结社立法与社团管理

范宝俊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结社立法与社团管理

范宝俊 主编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工芳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6 5 字数 374千字

1989年6月第 一 版

1989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 001—3 000

*

ISBN7-80014-513-1/D·50

定价: 5.25元

序

崔乃夫

结社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是广大人民参与国家管理的一种渠道，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形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各种社会团体大量涌现，这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结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生活民主化的标志。保障公民结社自由，加强社会团体的管理是我国当前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是民政部门一项重要工作。这项工作做好了，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发挥社会团体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社团管理工作，一度受到“左”的思想的影响而中断。1987年底国务院确定加强社团登记管理工作。为适应工作需要，由民政部结社法起草小组编辑，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了《结社立法与社团管理》一书。本书的出版不仅可以作为民政部门干部常用的工具书，也可供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有志于研究这项工作的同志参阅。我向大家推荐这本书，更希望通过这本书的出版，能有更多的专家、学者和广大民政战线上的有志之士重视、研究这项工作，在这块荒芜多年的园地辛勤耕耘，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一九八八年七月

目 录

序

言 论 部 分

马克思.....	1
恩格斯.....	5
列 宁.....	6
斯大林.....	8
毛泽东.....	9
周恩来.....	12
刘少奇.....	13
邓小平.....	13
陈 云.....	14
董必武.....	15
.....	16
李 鹏.....	16

法 规 部 分

宪法摘录	
中国	18

缅甸.....	21
印度.....	21
印度尼西亚.....	22
伊朗.....	22
伊拉克.....	22
日本.....	23
马来西亚.....	23
朝鲜.....	23
科威特.....	24
巴基斯坦.....	24
菲律宾.....	24
泰国.....	24
土耳其.....	25
越南.....	25
阿尔及利亚.....	26
喀麦隆.....	26
埃及.....	27
埃塞俄比亚.....	27
几内亚.....	27
利比亚.....	27
马里.....	28
摩洛哥.....	28
索马里.....	28
苏丹.....	29
突尼斯.....	29
扎伊尔.....	29
阿尔巴尼亚.....	30

比利时.....	30
保加利亚.....	30
捷克斯洛伐克.....	32
法国.....	34
民主德国.....	34
联邦德国.....	35
希腊.....	36
匈牙利.....	37
意大利.....	37
波兰.....	38
葡萄牙.....	39
罗马尼亚.....	40
西班牙.....	40
瑞士.....	41
苏联.....	41
南斯拉夫.....	42
巴西.....	43
加拿大.....	44
古巴.....	45
厄瓜多尔.....	45
墨西哥.....	45
委内瑞拉.....	46

民法摘录

中国.....	46
日本.....	47
蒙古.....	57

保加利亚·····	58
捷克斯洛伐克·····	61
联邦德国·····	61
瑞士·····	75
苏联·····	76

刑法摘录

中国·····	81
朝鲜·····	81
南朝鲜·····	82
泰国·····	82
阿尔巴尼亚·····	84
奥地利·····	85
英国·····	86
法国·····	88
意大利·····	90
西班牙·····	93
苏联·····	94
巴西·····	94
美国·····	95

国际法摘录

农业工人的集会结社权公约·····	100
结社自由及组织权利的保障公约·····	101
世界人权宣言·····	107
欧洲保障人权及基本自由公约·····	107
承认外国公司、社团和财团法律人格的公约·····	10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111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112
关于相互承认公司和法人团体的公约·····	112

我国单行结社法规

(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	117
陕甘宁边区民众团体登记办法·····	117
陕甘宁边区人民团体登记办法·····	118

(二) 社会主义时期

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	119
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施行细则·····	123
内务部关于社会团体印章的规定·····	126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27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的若干规定·····	135
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试办法·····	139
广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	142
深圳市社会团体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44

外国单行结社法规

日本

法人登记规则·····	148
宗教法人法·····	151
职员团体等法人资格授予法·····	185
职员团体登记法·····	193
国家公务员法·····	198
政治资金调整法·····	203

法国

关于在企业中行使结社权的第68—1179号法.....	(233
联邦 德国	
结社法.....	237
政党法.....	257
意大利	
在工作场所保障工人的自由和尊严, 工会自由和行动自由的规定.....	274
罗马尼亚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外国人管理法.....	276
西班牙	
关于工会结社权的规定.....	277
瑞士	
瑞士联邦公务员章程法.....	279
南斯拉夫	
关于对社会组织 and 公民团体进行登记的决定.....	279
巴西	
国家安全法.....	286
美国	
外侨登记法.....	287
共产党管制法.....	288
关于基金会的法律规定.....	294
附: 香港地区	
社团登记条例.....	296

论 文 部 分

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结社立法起草工作的几点思考	323
---------------------------------	-----

社团立法势在必行	328
结社立法几个主要问题的探讨	331
结社权与结社管理	335
资本主义国家结社权法规剖析	338
社会团体应当成为协商对话的重要渠道	346
简论社会团体参政议政	349
社会团体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力量	355
试析我国社会团体组织的现状及问题	359
关于学会与学会立法	375
对学会挂靠体制的看法	389

社团情况介绍

香港的压力集团	396
日本的行业管理	408
日本对公益法人的行政管理	420
日本基金会小史	450
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	475
美国的利益集团	477

言论部分

马克思

在英国，工人们就不限于组织一些除临时罢工外别无其他目的并和罢工一起结束的局部性同盟。他们还建立经常性的同盟——**工联**，作为工人同企业主进行斗争的**堡垒**。现在，所有这些地方工联已组成为全国职工联合会，拥有会员八万人，中央委员会设在伦敦。工人在组织这些罢工、同盟、工联的同时也进行政治斗争，现在工人们正在宪章派的名义下形成一个巨大的政党。

工人们最初企图联合时总是采取同盟的形式。

大工业把大批互不相识的人们聚集在一个地方。竞争使他们的利益分裂。但是维护工资这一对付老板的共同利益，使他们在一个共同的思想（反抗、组织同盟）下联合起来。因此，同盟总是具有双重目的：消灭工人之间的竞争，以便同心协力地同资本家竞争。反抗的最初目的只是为了维护工资，后来，随着资本家为了压制工人而逐渐联合起来，原来孤立的同盟就组成为集团，工人们为抵制经常联合的资本而维护自己的联盟，就比维护工资更为必要。下面这个事实就

确切地说明了这一点：使英国经济学家异常吃惊的是，工人们献出相当大一部分工资支援经济学家认为是单只为了工资而建立的联盟。在这一斗争（真正的内战）中，未来战斗的一切要素在聚集和发展着。达到这一点，同盟就具有政治性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58—159页

新的出版法，新的结社法，新的戒严法，巴黎各处监狱关满囚犯，政治流亡者被驱逐出境，一切超出《国民报》限度的报纸概被查封，里昂及其邻近五个省被迫服从军人的粗暴专横的统治，检察机关到处实行监视，早已受过多次数清洗的大批官吏重受清洗——这都是获得胜利的反动派必不可少和经常重复的惯用手法，其所以在六月大屠杀和六月放逐后值得一提，只是因为这次它们不单是用来对付巴黎，而且也用来对付各省，不单是用来对付无产阶级，而且首先是用来对付中等阶级。

国民议会在6月、7月和8月间的全部立法活动，充满着各种镇压的法律，这些法律授予了政府以宣布戒严的权利，更紧地捂住了报刊的嘴，取消了结社权。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458页

随着公开的俱乐部渐渐变得不可能存在，秘密团体也就愈加推广和加强起来了。被视为纯粹商业团体而容许存在并且没有任何经济意义的工人生产协会，在政治方面对无产阶级起了纽带的作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461页

废除保护关税就是社会主义！因为这样做就是危害秩序

党工业集团的垄断。整顿国家政府就是社会主义！因为这样做就是危害秩序党金融集团的垄断。自由输入外国粮食与肉类就是社会主义；因为这样做就是危害秩序党第三个集团即大地产集团的垄断。英国资产阶级最先进的一部分即自由贸易派的要求在法国都成了社会主义的要求。伏尔泰主义就是社会主义！因为它攻击秩序党第四个集团即天主教集团。出版自由，结社权利和普及国民教育就是社会主义，都是社会主义！因为这一切都是对秩序党的一般垄断的攻击！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478页

人身、出版、言论、结社、集会、教育和信教等等的自由（1848年各种自由权的必然总汇），都穿上宪法制服而成为不可侵犯的了。这些自由中的每一种都被宣布为法国公民的绝对权利，然而总是加上一个附带条件，说明它只有在不受“他人的同等权利和公共安全”或“法律”限制时才是无限制的，而这些法律正是要使各种个人自由彼此之间以及同公共安全协调起来。例如：“公民有权成立团体，有权和平地、非武装地集合，有权进行请愿并且通过报刊或用其他任何方法发表意见。对于这些权力的享受，除受他人的同等权利和公共安全限制外，不受其他限制”（法国宪法第Ⅰ章第8条）

“教育是自由的。教育的自由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国家的最高监督下享用之”（同上，第9条）“每一公民的住所是不可侵犯的。这种不可侵犯性只有在遵守法定手续的条件下才能被破坏。”（同上，第3条）。如此等等。所以，宪法要经常援引未来的构成法；这些构成法应当详细地解释这些附带条件并且调整这些无限制的自由权利的享用，使他们既不致互相抵触，也不致同公共安全相抵触。后来，这种构成

法由秩序之友制定出来，所有这些自由都加以调整，结果，资产阶级可以不受其他阶级的同等权利的任何妨碍而享受这些自由。至于资产阶级完全禁止“他人”享受这些自由，或是允许“他人”在一定条件下（每一个条件都是警察的陷阱）享受这些自由，那么这都是仅仅为了保证“公共安全”，也就是为了保证资产阶级的安全，宪法就是这样写的。所以，后来两个方面都有充分权利援引宪法：一方面是废除了所有这些自由的秩序之友，另一方面是要求恢复所有这些自由的民主党人。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615—616页

国际的独特之点就在于它是工人们自己为自己建立起来的。在国际成立以前，工人阶级所有的各种组织，都是统治阶级当中的激进分子为它建立起来的社团，而国际则是工人们为自己建立起来的。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442—443页

不断流入城市的逃亡农奴的竞争；乡村反对城市的连年不断的战争，以及由此产生的组织城市武装力量的必要性；共同占有某种手艺而形成的联系；在公共场所出卖自己的商品（当时的手工业者同时也是商人）的必要和与此相联的禁止外人进入公共场所的规定；各手工行业间利益的对立；保护辛苦学来的手艺的必要；全国性的封建组织，——所有这些都是各行各业的手艺人联合为行会的原因。这里我们不算详细地谈论随后历史发展所引起的行会制度的各种变化。在整个中世纪里，农奴不断地逃入城市。这些在乡村里遭到自己主人迫害的农奴是只身逃入城市的，他们在这里遇见

了有组织的团体，对于这种团体他们是没有力量反对的，在它的范围内，他们只好屈从于由他们的那些有组织的城市竞争者对他们劳动的需要以及这些竞争者的利益所决定的处境。这些只身逃入城市的劳动者根本不可能成为一种力量，因为，如果他们的劳动带有行会的性质并需要受到训练，那末师傅就会使他们从属于自己，并按照自己的利益来组织他们；如果这种劳动不需要受到训练，因而不带有行会的性质，而是带有日工的性质，那末劳动者就不能组织起来，而永远是无组织的平民。城市对日工的需要造成了平民。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57—58页

恩格斯

巴黎的无产者被击败了，他们被屠戮、被摧毁，而且打击十分沉重，直到现在他们还没有复元。在整个欧洲，新旧保守分子和反革命分子都立即肆无忌惮地抬起头来，这说明他们对这次事变的重要性了解得十分清楚。他们到处迫害报刊，限制集会结社权，以任何一个小城镇发生的细小事件作为借口来解除人民的武装，宣布戒严，并用卡芬雅克传授给他们的新的策略和手段训练军队。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550页

德国社会党人在最近的选举中所得到的结果证明，要想封住社会党人的嘴巴来消灭社会主义运动，是不可能的。相反，反社会党人法将产生对我们特别有利的结果。它将完成对德国工人的革命教育……

德国工人作了极大努力和重大牺牲，才取得了他们享有

的这点起码的出版、结社和集会的自由。这是连续不断的斗争，但是归根到底，胜利总是属于工人的。他们能够组织起来，每一次国会选举，工人都取得了新的胜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65页

列宁

我们甚至承认耶稣会教徒有自由传道的权利，可是我们反对（当然不是用警察手段来反对）耶稣会教徒同无产者结社。

《列宁全集》第六卷第414页

决不当把国家的钱补贴给国家教会，决不当把国家的钱补贴给教会团体和宗教团体，这些团体应当是完全自由的、与政权无关的志同道合的公民联合会。只有彻底实现这些要求，才能结束以往那种可耻的、可诅咒的现象：教会象农奴般的依赖于国家，而俄国公民又象农奴般的依赖于国家教会；中世纪的宗教裁判所的法律（这种法律至今还列在我国的刑事法典和刑事法规中）仍然存在，并且仍然有效，这种法律追究人是否有信仰，摧残人的良心，把官位和奉禄同分配某种国家教会的劣质酒联系起来。教会与国家完全分离，这就是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向现代国家和现代教会提出的要求。

《列宁全集》第十卷 第63—64页

马克思主义始终认为现代所有的宗教和教会、各式各样的宗教团体，都是资产阶级反动派用来捍卫剥削制度、麻醉